

证券代码：873905

证券简称：美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规，董事会审议流程合法，我们已充分审阅沟通，确保事项合法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修订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容符合监管要求。修订后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管理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惠君、穆传农

2025年11月28日